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2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；
3. 本次权益变动后卢先锋先生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锋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卢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，其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达5%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1. 股东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变动股数(股)	变动比例	均价(元)
卢先锋	大宗交易	2019-03-01	-2,250,000	-0.47%	3.80
		2019-03-04	-1,620,000	-0.34%	3.76
		2019-03-05	-870,000	-0.18%	3.75
	集中竞价	2020-02-17	-2,952,700	-0.62%	3.43
		2020-02-18	-1,099,000	-0.23%	3.46
		2020-03-04	-424,700	-0.09%	3.86
		2020-03-05	-165,400	-0.03%	3.90
	大宗交易	2020-03-09	-1,201,300	-0.25%	3.45
		2020-03-10	-3,582,500	-0.76%	3.59
		2020-03-11	-1,418,500	-0.30%	3.76
		2020-03-13	-961,700	-0.20%	3.48

		2020-03-17	-665,000	-0.14%	3.56
		2020-03-18	-467,600	-0.10%	3.48
	集中竞价	2021-02-19	-1,393,100	-0.29%	3.36
	大宗交易	2021-02-19	-733,400	-0.15%	3.35
徐佩飞	集中竞价	2020-03-05	-98,200	-0.02%	3.89
卢亚群	集中竞价	2020-05-20	-80,000	-0.02%	3.88
	集中竞价	2020-05-21	-370,000	-0.08%	3.86
	集中竞价	2021-01-11	-99,900	-0.02%	3.20
	集中竞价	2021-01-12	-103,400	-0.02%	3.21
	集中竞价	2021-01-18	-3,143,575	-0.66%	3.29
合计	-	-	-23,699,975	-5.00%	-

注：上表中若出现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之处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2.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卢先锋	合计持有股份	130,086,103	27.44%	110,281,203	23.2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2,521,526	6.86%	110,281,203	23.2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7,564,577	20.58%	0	0.00%
徐佩飞	合计持有股份	9,787,500	2.06%	9,689,300	2.0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446,875	0.52%	9,689,300	2.0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,340,625	1.55%	0	0.00%
卢亚群	合计持有股份	3,796,875	0.80%	0	0.0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49,219	0.20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,847,656	0.60%	0	0.00%
卢成坤	合计持有股份	600,000	0.13%	600,000	0.1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3%	600,000	0.1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50,000	0.09%	0	0.00%
合计		144,270,478	30.44%	120,570,503	25.44%

注 1：上表中若出现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之处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 2：卢先锋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卸任先锋新材董事长一职，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，离职后六个月内卢先锋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不得减持。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解锁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卢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司 25.44%股份，卢先锋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3. 本次权益变动股东未违反此前在公司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1 日